

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

漢書食貨志集釋

中華書局

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

漢書食貨志集釋

金少英 集釋
李慶善 整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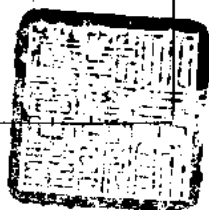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書局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103029

1103029



責任編輯：張 烈

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

漢書食貨志集釋

Han shu shi huo zhi ji shi

金少英 集釋

李慶善 整理

•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順義冠中印刷廠印刷

•

830×1168 毫米 1/32·10 1/4 印張·170 千字
1986 年10月第1版 1986 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數：0,001—3,800 冊
統一書號：11018·1377 定價：2.40 元

整理說明

金少英先生，浙江紹興人。解放前歷任四川女子師範學院、四川大學、湖北師範學院、重慶大學、南京臨時大學等院校教授，解放後任西北師範學院歷史系教授兼系主任。一九七九年元月因病逝世，終年八十一歲。先生一生從事古文獻整理與研究，有漢簡牘談及其他、大金弔伐錄校補、漢書食貨志集釋等遺稿。其漢書食貨志集釋稿，遺囑由我代為整理。我自愧淺陋，力有不逮，但感於先生臨終之託，不得不勉力而為。歷時年餘，成此定稿，由中華書局出版。

此稿在先生生前已具規模。舊章各家，斷以己意，考訂精審，多有創新之見，洵為王先謙漢書補注以來對漢書食貨志又一次總結性整理。

此稿原以武英殿本為底本，整理時改以王先謙漢書補注本為底本。凡漢書補注所有舊注，全部收錄，不注出處，其補加之注，則一律注明出處，俾便查考。舊注與補加之注均在原文之後低一格寫，按語則低兩格，以清眉目。

原稿取材豐富，整理時有所刪削，亦略有增補。限於水平，取捨容有未當。論斷之中，亦難免有參以己意之處，錯誤在所難免。此則我無可辭其咎，與先生無涉矣。亦間有純出一己之見者，深恐多有謬誤，負累先生，故特標明「慶善按」字樣，以資識別。

此稿在整理過程中，蒙中華書局編輯部提出具體整理意見，西北師院歷史系領導大力支持，趙綏同志多方協助，謹此併致謝意。

李慶善

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于蘭州

目錄

食貨志上.....	一
食貨志下.....	三

漢書食貨志集釋

食貨志上

查慎行曰：「史記平準書，漢書改爲食貨志。平準以理財爲主，食貨兼農末而言。蓋平準之名創自漢武，而食貨之名則出於周書。」（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平準書第八考證引）

劉光黃曰：「班據本平準書爲食貨志。曰食貨，則是志其物；曰平準，則是志其政。」（前漢書食貨志注上，二十五史補編第一冊，第三九三頁）

按：食貨志雖本史記平準書而作，而內容充實，敘次井然，其實後來居上。若以兩書對讀，裨益尤多。志文上篇言食，下篇言貨。但上篇首段自「洪範八政」至「地亡曠土」均食貨并言，實總冒全文，自「理民之道」以下，始依時代敘述。

洪範八政，一曰食，二曰貨。

按：尚書洪範篇箕子爲周武王述八政：「一曰食，二曰貨，三曰祀，四曰司空，五曰司徒，六曰司寇，七曰賓，八曰師。」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引大傳云：「八政何以先食？傳曰：食者，萬物之始，人事

之所本也，故八政先食是也。貨所以通有無，利民用，故次之。」
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。

顏師古曰：「殖，生也。嘉，善也。」

按：農殖嘉穀，尚書呂刑文。廣雅釋詁：「農，勉也。」王念孫疏證：「農，猶努也。語之轉耳。洪範農用八政，勉用八政也。」按管子大匡：「耕者……用力不農，……有罪無赦。」亦以農爲勉也。孫星衍疏：「農殖嘉穀爲勉民種禾」。殖，種也，見文選藉田賦注引倉頡篇。嘉穀，禾也。說文：「禾，嘉穀也。」段注：「民食莫重於禾，故謂之嘉穀。嘉穀之連稿者曰禾，實曰粟。粟之人曰米，米曰粱，今俗云小米是也。」全句言食者，謂勉力種植嘉穀以及其他可食之物，概而言之，卽農事也。食貨志上篇言食，言農事也。

貨謂布帛可衣，

顏師古曰：「衣音於既反。」

及金刀龜貝，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。

顏師古曰：「金謂五色之金也。黃者曰金，白者曰銀，赤者曰銅，青者曰鉛，黑者曰鐵。刀謂錢幣也。龜以卜占，貝以表飾，故皆爲寶貨也。」

楊樹達曰：「說文六篇下貝部云：『古者貨貝而寶龜，周而有泉，至秦廢貝行錢。』古以龜貝爲貨幣，與占卜表飾無關，顏說殊誤。」（漢書窺管卷三食貨志第四上）

按：古以貝爲幣，其後乃有仿貝。明謝肇淛五雜俎云：「漢人以貝代錢，每十貝當一錢。」雲南晉寧石寨山曾出土漢時漢人所用貯貝器三種，并真貝若干，可爲謝說佐證。又按：班釋貨之一名，包括布帛及貨幣兩類，爲財富總稱。「分財布利通有無」，是釋貨幣，非謂布帛也。

二者，生民之本，

王先謙曰：「日本影唐寫卷子本食貨志民字治字皆缺末筆。見黎刻古逸叢書。」
與自神農之世。

按：北堂書鈔帝王部引譙周古史考：「神農作耒耜」。藝文類聚食物部引譙周古史考：「神農時民方食穀。釋米加燒石上而食之」。太平御覽卷八四〇引周書：「神農耕而種之，作陶冶斤斧，破木爲耜，鋤耨以墾草莽，然後五穀興，以助菓蔬之實」。

「斲木爲耜，燧木爲耒，耒目之利以教天下」，而食足；

顏師古曰：「斲，斫也。燧，屈也。耒，手耕曲木也。耜，耒端木所以施金也。耨，耘田也。耜音似。燧音人九反。耒音來內反。耨音乃構反。」

宋祁曰：「燧木當爲揉木。燧，玉篇曰：而九切，以火屈木曲。案易作揉。」

張照曰：「案揉者必以火熨，則其字從火亦未爲非。古字不傳于今者甚多，他書引經與本文異者具有，當存之，以爲經文古今異同之攷，不得據今經而駁古史也。」宋說未必然。又案宋本宋祁語至「當爲揉木」而止，無玉篇以下云云，今據凌本添。」

錢大昕曰：「說文：燥，屈申木也。揉字說文不收，當以燥爲正。史漢多古字，率爲校書人妄改。子京猶不免爾，何況餘子。」

錢大昭曰：「未目，南雍本、閩本作未耨。」

王先謙曰：「官本目作耨。據顏注，作耨是。」

阮元曰：「揉木爲耨，石經、岳本、閩監、毛本同。釋文：爲耨，本或作揉木爲之耨，非。」（周易注疏校勘記卷八）

李慈銘曰：「耨，說文作耨。今易作揉木爲耨，耨耨之利以教天下。疑易本作耨耨之利，故此志作耨目之利，目旁脫木耳。今別本此志亦作耨耨，乃依今易文改之。常熟席世昌言，其家藏宋本漢書猶作耨。」（王重民輯李慈銘漢書札記卷二食貨志第四上）

畢沅曰：「考工記：車人爲耨，庇長尺有一寸。直庇則利推，句庇則利發。發謂把土來，推謂推土前進也。耨，說文作耨，云：亩也。从木，目聲。」（經訓堂叢書本，釋名疏證卷七釋用器第二十一）

陳奐曰：「說文：耨，耨端也。或作耨。耨與耨、耨同。考工記：耨廣五寸。謂耨端之金廣五寸也。」

（詩毛氏傳疏卷十五豳七月疏）

按「耨目之利」一句，景祐本「目」亦作「耨」。中華書局點校本漢書根據顏注王說，改「目」爲「耨」。其實上句說「斲木爲耨，燥木爲耨」，下句說「耨耨之利以教天下」，上下正相呼應，李慈銘說未必非是。關於耨耨形制及其使用方法，向來說法不一。徐中舒氏在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一文

中，據田骨金文，證以文獻，考證頗爲精審。其說云：「耒，甲文金文作，象手（）持耒（）形。耒是木製的曲柄農具，下端有岐出而銳利的木叉，用以刺地。木叉之上貫一小橫木，爲耦耕時足所踏處。古代耦耕，兩人共持一耒，各以足踏於小橫木上，推使木叉深入土中，這樣的耕作謂之『推』。耒既深入土中之後，向後斜抑柄端以起土，謂之『發』。古代的耦耕，就是這樣反覆向後移動的一推一發。淮南子脩務篇說：『耕者日以退』。這就是耒耕的現象，與犁耕向前移動是不同的。耒字從耒從，偏旁目，甲骨文金文作，這是象在耒的下端，安裝半圓形銳利金屬『犁鎗』或蚌類的刀鏟。它的用法與耒相同。」

「日中爲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貨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」，而貨通。

顏師古曰：「自斲木爲耒以至於此，事見易上繫辭。」

按：世本云，「祝融爲市」。初學記引譙周古史考云，「神農作市。高陽氏衰，市官不修，祝融修市」。謝肇淪五雜俎云，「嶺南之市，謂之虛。言滿時少，虛時多也。西蜀謂之亥。亥者瘵也，瘵者瘡也，言間日一作也。山東人謂之集。每集則百貨俱陳，四遠競湊，謂之趕集。嶺南謂之趁虛」。所謂所欲也。鹽鐵論本議篇「市朝以一其求，致士民，聚萬貨，農商工師各得所欲，交易而退」，可證。又按：「斲木爲耒」至「各得其所」數句均易繫辭下文，顏注誤以爲上。

黃帝以下「通其變，使民不倦」。

李奇曰：「器幣有不便於時，則變更通利之，使民樂其業而不倦也。」

按：「易繫辭下」，「神農氏沒，黃帝、堯、舜氏作，通其變，使民不倦」。韓注：「通物之變，故樂其器用不解倦也」。孔疏：「黃帝、堯、舜等，以其事久或窮，故開通其變，量時制器，使民用之日新，不有懈倦也」。漢書武紀元朔元年詔「通其變，使民不倦」注：「應劭曰：黃帝、堯、舜祖述伏羲、神農，結網耒耜，以日中爲市。交易之業，因其所利，變而通之，使民知之，不苦倦也」。師古曰：「此易下繫之辭也。言通物之變，故能樂其器用，不解倦也」。

堯命四子以「敬授民時」，

顏師古曰：「四子謂羲仲、羲叔、和仲、和叔也。事見虞書堯典也。」

宋祁曰：「堯典也，姚本刪去也」字。」

王先謙曰：「唐寫本無也」字。」

按：尚書堯典，「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，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」。經典釋文尚書音義上引馬融曰：「羲氏掌天官，和氏掌地官，四子掌四時」。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一云：「四子掌四時者，卽下經文羲仲、羲叔、和仲、和叔各主一時是也」。漢書百官表：「書載唐虞之際，命羲和四子，順天文，授民時」注：「應劭曰：堯命四子分掌四時之教化也」。按曆與農事關係至密。二十四節氣中除四時分至外，如穀雨、芒種等且以農事命名。所謂「敬授民時」，蓋指此也。

舜命后稷以「黎民祖飢」，

孟康曰：「祖，始也。黎民始飢，命棄爲稷官也。古文言阻。」

顏師古曰：「事見舜典。」

宋祁曰：「祖飢，古文言阻。」

王先謙曰：「五帝紀作黎民始飢。」徐廣注：「今文尚書作祖飢。」孟康本馬融說也。宋說與注複出。唐寫本「事見」下有「虞書」二字。」

慶善按：今本尚書舜典：「帝曰：棄，黎民阻飢，汝后稷播時百穀。」偽孔傳：「阻，難。衆人之難在於飢。」按爾雅釋詁：「祖，始也。」古文言阻，阻當讀爲祖，假借字。司馬遷以訓詁代經文，故作始。偽孔傳訓阻爲難，是從本字讀，誤。

是爲政首。

按：民以食爲天，義和、后稷授時播種，此實施政首要問題也。

禹平洪水，

按：今本尚書舜典：「帝曰：俞！咨禹，汝平水土，惟時懋哉。」益稷：「禹曰：洪水滔天，浩浩懷山襄陵，下民昏墊。予乘四載，隨山刊木，暨益奏庶鮮食。予決九川距四海，浚畎澮距川。」史記夏本紀：「當帝堯之時，鴻水滔天，浩浩懷山襄陵，下民其憂。堯求能治水者，羣臣四嶽皆曰：『鯀可。』……於是堯聽四嶽，用鯀治水。九年而水不息，功用不成。……於是舜舉鯀子禹，而使續鯀之業。」漢書地理志：「堯遭洪水，襄山襄陵，天下分絕爲十二州，使禹治之。」

定九州。

顏師古曰：九州謂冀、兗、青、徐、揚、荆、豫、梁、雍。」

王先謙曰：「謂禹復九州之舊，說詳地理志。」

按：定九州事見尚書禹貢。序云：「禹別九州，隨山濬川，任土作貢。」

制土田

按：制土田者，謂別土壤之性，定墾殖之宜，且以制土田之等、貢賦之差也。詳見禹貢。

各因所生遠近，賦入貢棗

應劭曰：「棗，竹器也，所以盛。方曰筐，隋曰棗。」

顏師古曰：「棗讀與匪同。禹貢所謂『厥貢漆絲，厥篚織文』之類是也。隋，圓而長也。隋音他果反。」

王先謙曰：「注『禹貢所謂』，唐寫本作『貢篚謂若』。」

按：漢書地理志顏注：「棗與篚同。篚，竹器，筐屬也。織文錦綺之類，盛於篚筐而獻之。」孔穎達尚書正義引鄭玄云：「貢者，百功之府受而藏之，其實於篚者入於女功，故以貢篚別之。」顏注：「厥貢漆絲，厥篚織文」，禹貢兗州文。

絲遷有無，萬國作乂。

顏師古曰：「絲與茂同，勉也。言勸勉天下，遷易有無，使之交足，則萬國皆治。」

孫星衍曰：「戀遷者，貿易遷徙。漢書食貨志作絲，注：『應劭曰：絲，勉也』，蓋非。漢書敘傳作茂。戀、茂、絲，俱實假音字。文選永明策秀才文註引此作貿，疑今文也。釋言云：貿，買也。說文云：貿，

易財也。〔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二皋陶謨第二中疏〕

王引之曰：「作之言乍也，乍者，始也。詩駟傳曰：作，始也。〔廣雅同〕書皋陶謨曰：烝民乃粒，萬邦作乂。作與乃對文。言烝民乃粒，萬邦始治也。〔經傳釋詞卷八〕作〔字條〕

慶善按：「赫還有無，萬邦作乂」，今文尚書皋陶謨文。〔史記夏本紀〕說爲「食少，調有餘，補不足，徙居。衆民乃定，萬國爲治」。〔史遷以「爲治」釋「作乂」者，「作訓始」，「爲亦訓始」也。〔孟子梁惠王〕：「無恒產而有恒心者，唯士爲能」。〔禮記禮運〕：「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」。爲字并訓始，故〔史遷以「爲」代「作」〕。其以「治」代「乂」者，〔釋詁云〕：「乂，治也」。

殷周之盛，詩書所述，

按：〔史記平準書云〕：「書道唐虞，詩述殷周」。

要在安民，富而教之。

按：上文云「國實民富，而教化成」，下文云「此先王制土處民富而教之之大略也」，上篇首數段均具發揮此義。羣書治要「富而教之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故易稱「天地之大德曰生，聖人之大寶曰位，何以守位曰仁，何以聚人曰財」。

顏師古曰：「下繫之辭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言天地之盛德在平常生，故言曰生。若不常生，則德之不大。以其常生萬物，故云大德也。」「聖人大可寶愛者在於位耳。位是有用之地，寶是有用之物，若以居盛位，能廣用無疆，故稱大

寶也」。「何以守位曰仁者，言聖人何以保守其位，必信仁愛，故言曰仁也。何以聚人曰財者，言何以聚集人衆，必須財物，故言曰財也」。（周易正義卷八繫辭下正義）

慶善按：「仁」當讀爲「人」，釋文作「人」。孟子離婁上：「桀紂之失天下也，失其民也。失其民者，失其心也。得天下有道：得其民斯得天下矣。得其民有道：得其心斯得民矣。得其心有道：所欲與之聚之，所惡勿施爾也。」可爲此下繫之辭註脚。從上下文觀之，亦以作「人」爲是。孔穎達以「愛」釋「仁」，是從本字讀，誤。

「不患寡而患不均，不患貧而患不安，蓋均亡貧，和亡寡，安亡傾」。

顏師古曰：「論語載孔子之言。」

王先謙曰：「唐寫本無兩而字。」

劉寶楠曰：「案繁露引：『不患貧而患不均』，魏書張普惠傳同。蓋貧由于不均，故下文言『均無貧』。論語本錯綜其文，而繁露則依義引之，故不同也。」（論語正義卷十九季氏第十六季氏章正義）

楊樹達曰：「寡謂民少，貧謂財少，寡與均義不相貫。余謂不患寡，寡當作貧；不患貧，貧當作寡。下文均無貧，承不患貧而患不均言之；和無寡，安無傾，皆承不患寡而患不安言之。如今本貧寡二字互誤，則與下文均無貧三句不貫矣。」（春秋繁露度制篇引論語，作不患貧而患不均，其證也。）（論語疏證）

卷十六季氏篇第十六（

是以聖王域民，

顏師古曰：「爲邦域。」

按：孟子公孫丑篇「域民不以封疆之界」，趙注，「域民，居民也」。居民猶處民。下云「此先王制土處民富而教之之大略也」，爲總結上文。此處「域民」爲總冒下文。「築城郭以居之」四句，卽制土處民富而教之之措施。顏說專指「爲邦域」，未見其全也。

制廬井以均之。

顏師古曰：「井田之中爲屋廬。」

按：此足食也。井指井田，故下有均字。廬卽下文「餘二十畝以爲廬舍」也。羣書治要廬井兩字互倒。

開市肆以通之，

顏師古曰：「肆，列也。」

按：此通貨也。周禮地官有肆長，「掌其肆之政令」。賈公彥疏云：「一肆立一長，使之檢校一肆之事，若今行頭者也」。又有司市，「掌市之治教政刑」。

設庠序以教之，

顏師古曰：「庠序，禮官養老之處。」

趙岐曰：「庠序者，教化之官也。」（孟子趙注卷一梁惠王章句上）

朱熹曰：「庠序，皆學名也。」（孟子集注卷一梁惠王章句上）